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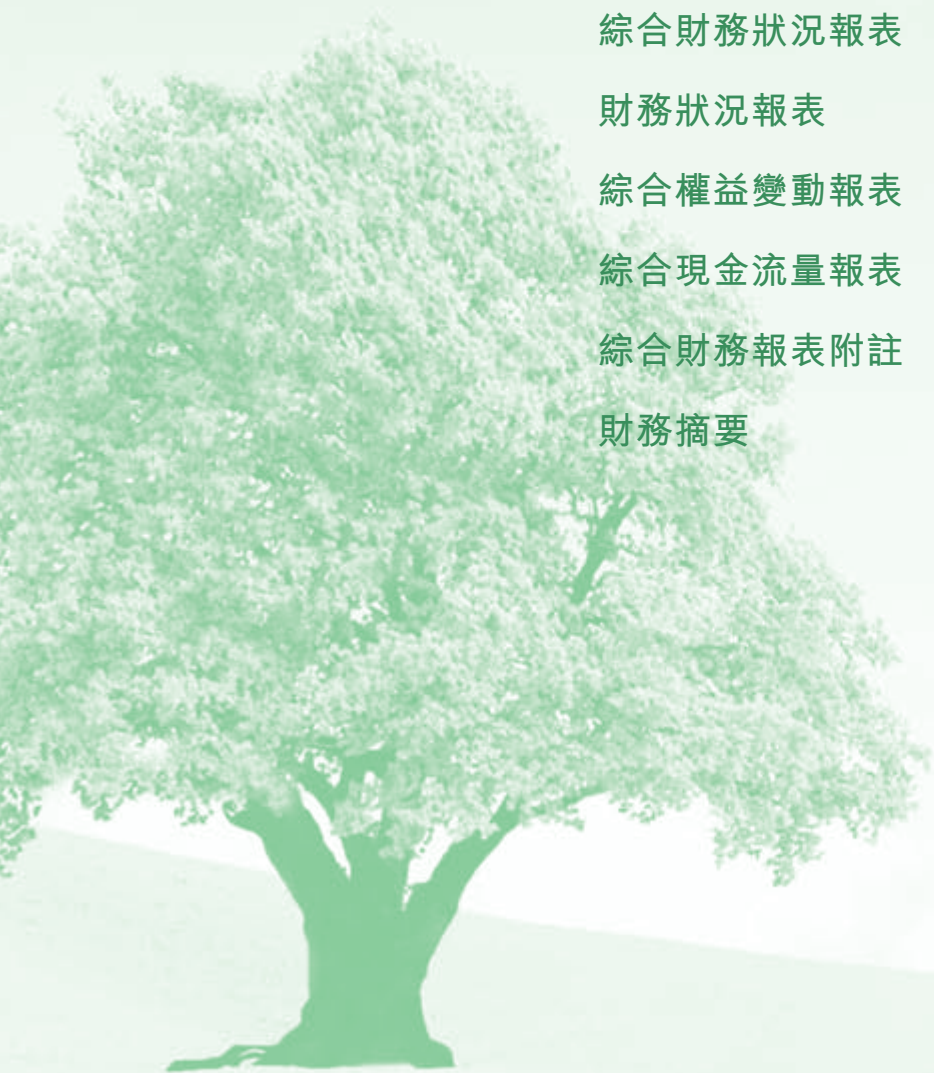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3



201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詳情	6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3
財務狀況報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摘要	68





董事會

柯清輝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晶晶
(執行董事)

陳玲
(執行董事)

許銳暉
(執行董事)

周錦華
(執行董事)

馬燕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周劍恆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235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呈報虧損約90.70百萬港元。此項虧損歸因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約53.5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約25.22百萬港元增加28.37百萬港元。營運方面，電池業務仍然受到勞工成本上漲、更加嚴格的海外安全要求及競爭加劇影響，導致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有所下降。與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相比，電池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3.65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蘇仍然面臨挑戰，投資環境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為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經濟增長及為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我們將密切注視市況變化，並將採取審慎策略探索新投資機遇，以期改善業務組合並在電池製造的基礎上多元化業務，盡量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在年內努力不懈作出貢獻。

柯清輝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電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儘管去年的全球經濟相對穩定，但勞工成本上漲、競爭加劇及更加嚴格的海外安全要求已導致收入及毛利減少。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相比，電池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約3.65百萬港元及約3.3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約為5.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12%。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約53.5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虧損約為25.22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70.47百萬港元增加約28.71%至90.7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外來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597.3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減少至5.38，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686.02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為6.56。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3.8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69百萬港元。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42百萬港元及10.4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分別約為5.19百萬港元及0.5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96百萬港元增加17.03%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的為浮息貸款，本集團並無可換股票據及未償還長期借貸。按總負債136.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1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624.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23百萬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3.5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469.77百萬港元及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0名員工，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1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按年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營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被終止。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不得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4,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展望未來，可見勞工成本上漲及競爭加劇，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電池產品製造及買賣的業績仍然會受到壓力。我們將審慎物色新投資機遇，以改善現時之製造電池業務組合及擴展本公司的業務範圍，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柯先生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柯先生亦曾擔任匯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亦曾擔任恆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先生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先生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先生曾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先生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柯先生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晶晶女士，6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擔任多間跨國公司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經驗。彼於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許銳暉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他曾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許先生現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玲女士，47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二十四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早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MRI Holdings Limited董事提出透過成員自動清盤將資產歸還予其股東之推薦建議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除上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錦華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4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小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小姐現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宇俊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金融及投資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周先生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履歷詳情



梁凱鷹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現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任何偏離守則之情況將於本報告內闡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整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二零一二年度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二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各自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給予真實及公平之觀點，並按持續基準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柯清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晶晶女士、陳玲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詳情載於第6至8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起因主席辭任而偏離此規定，而柯清輝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自此，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雖然此項安排構成守則之偏離，惟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執行人員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業務管理層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進一步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的領導力。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周宇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參照守則釐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二零一二年員工之酬金事宜。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獎勵計劃讓參與人士可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因而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士。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而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作出檢討及修訂，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與獨立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之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柯清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守則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及委任會否令董事會更加強大及多元化進行篩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之職權範圍、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以及與股東溝通之政策。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年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約1.32百萬港元，當中約0.89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法定核數。餘下款項為就其向本集團提供非法定核數服務之酬金約0.43百萬港元。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學習監管之最新資料	參加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柯清輝	√	√
邱永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	√
許銳暉	√	√
陳玲	√	√
趙晶晶	√	√
周錦華	√	√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	√	√
周宇俊	√	√
梁凱鷹	√	√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有正式的委任書予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宇俊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訂立委任書，訂明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連續任期，為期兩年。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周劍恆先生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且並非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可通過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錦華先生與本公司聯絡。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周劍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彼須於二零一二年內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於回顧年度內，彼已履行該規定。



出席會議次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若干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柯清輝	5/6	—	—	1/1
邱永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5/6	—	—	1/1
許銳暉	5/6	—	—	1/1
陳玲	6/6	—	—	1/1
趙晶晶	4/6	—	—	0/1
周錦華	6/6	—	—	1/1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辭任)	1/6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	4/6	2/2	1/1	1/1
周宇俊	5/6	2/2	1/1	1/1
梁凱鷹	4/6	2/2	1/1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負全責，藉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可合理而非絕對確保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鑑於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董事會信納，已制定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會對內部監控進行持續檢討，以確保其充足性及有效性。



股東權利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有價值論壇。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與外部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簽署請求書而召開，請求書須說明會議之目的，並存放於本公司設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之註冊辦事處。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之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可就擬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業務提出請求書。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15A條所載之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規定及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印製本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修改。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2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9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4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晶晶女士
邱永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許銳暉先生
陳玲女士
周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馬燕芬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周宇俊先生、陳玲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進一步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各膺選連任之董事均須獨立提交膺選連任董事決議案，並由股東投票。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周宇俊先生、陳玲女士及梁凱鷹先生之兩年任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營公司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合資格人士 (董事除外)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20,400,000	(20,400,000)	—
執行董事：						
陳玲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4,400,000	(4,400,000)	—
年末可行使				<u>24,800,000</u>	<u>(24,800,00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724 港元</u>	<u>0.724 港元</u>	<u>不適用</u>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並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該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以下除外：

守則第A.2.1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起因主席辭任而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的領導力。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載於第9至1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成立並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參與人士，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柯清輝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2至67頁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根據我們之審核本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專門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事實之列報綜合財務報表t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能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5,665	9,319
銷售成本		(5,018)	(5,283)
毛利		647	4,036
其他收入	6	10,489	11,0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	(236)
行政支出		(41,789)	(54,872)
其他虧損或收益	7	(876)	6
融資成本	8	(5,399)	(5,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53,592)	(25,216)
稅前虧損		(90,701)	(70,467)
稅項	9	—	—
年度虧損	10	(90,701)	(70,46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14)	40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17)	(2,21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831)	(1,81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1,532)	(72,280)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612)	(70,131)
非控股權益		(89)	(336)
		(90,701)	(70,467)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443)	(71,944)
非控股權益		(89)	(336)
		(91,532)	(72,28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2.45) 港仙	(1.9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778	15,063
預支租賃付款	14	12,329	12,600
會所債券	16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17	1,292	1,609
		<u>27,224</u>	<u>30,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621	1,9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525	9,435
預支租賃付款	14	340	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469,770	166,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43,557	630,609
		<u>733,813</u>	<u>809,3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6,019	19,390
應付貸款	23	—	96,960
應付所得稅		6,964	6,964
銀行借款	24	113,474	—
		<u>136,457</u>	<u>123,314</u>
流動資產淨值		<u>597,356</u>	<u>686,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4,580</u>	<u>716,1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69,918	369,918
儲備		254,869	346,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4,787	716,230
非控股權益		(207)	(118)
總權益		<u>624,580</u>	<u>716,112</u>

刊於第22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
主席

許銳暉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16	3,115
預支租賃付款	14	3,040	3,159
會所債券	16	825	825
		<u>6,081</u>	<u>7,099</u>
流動資產			
預支租賃付款	14	117	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634,994	456,3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07	10,4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3,265	342,095
		<u>729,383</u>	<u>809,0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2	5,3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51,856	51,857
		<u>54,318</u>	<u>57,237</u>
流動資產淨值		<u>675,065</u>	<u>751,8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1,146</u>	<u>758,9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69,918	369,918
儲備	27	311,228	389,032
總權益		<u>681,146</u>	<u>758,950</u>

刊於第 24 頁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
主席

許銳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9,918	846,242	1,267	11,397	233	5,983	9,487	1,943	(458,296)	788,174	218	788,39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70,131)	(70,131)	(336)	(70,467)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02	—	—	402	—	40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2,215)	—	—	—	(2,215)	—	(2,21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215)	402	—	(70,131)	(71,944)	(336)	(72,2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9,918</u>	<u>846,242</u>	<u>1,267</u>	<u>11,397</u>	<u>233</u>	<u>3,768</u>	<u>9,889</u>	<u>1,943</u>	<u>(528,427)</u>	<u>716,230</u>	<u>(118)</u>	<u>716,112</u>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90,612)	(90,612)	(89)	(90,701)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14)	—	—	(514)	—	(51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317)	—	—	—	(317)	—	(31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17)	(514)	—	(90,612)	(91,443)	(89)	(91,532)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11,397)	—	—	—	—	11,397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9,918</u>	<u>846,242</u>	<u>1,267</u>	<u>—</u>	<u>233</u>	<u>3,451</u>	<u>9,375</u>	<u>1,943</u>	<u>(607,642)</u>	<u>624,787</u>	<u>(207)</u>	<u>624,580</u>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90,701)	(70,46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399	5,222
利息收入	(6,406)	(5,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3	2,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8	(5)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340	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53,592	25,2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415)	(42,541)
存貨(增加)減少	(667)	4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051)	28,3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6,365)	50,19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371)	5,14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3,869)	41,691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6,406	5,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416	5,194
融資活動		
新增貸款	112,498	24,679
償還應付貸款	(96,703)	—
已付利息	(5,399)	(411)
償還銀行借款	—	(23,669)
償還融資租賃債項	—	(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96	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7,057)	47,4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609	583,1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557	630,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及 (ii) 證券投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不會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進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將作出相應修改。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會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全部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之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列，但根據公平值列值之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詳情在下列之會計政策作出解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力監督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對其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內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自文中所述本集團權益內獨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且此時下列所有條件達成)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該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或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被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將被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如有)。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非能明確地分配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可被可靠地分配，經營租賃土地之利益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預支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被可靠地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交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於海外經營之淨投資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通過使用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股本權益下的匯兌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項資產的成本，直至該項資產大致準備開始既定運作或出售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將予終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值。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變現淨額指估計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臨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並無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歸於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之欠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確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之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與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已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

除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少為透過使用撥備賬目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目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該虧損發生之期間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在往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及減少可客觀聯系到一項發生在減值虧損確認後之事件上，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直到減值撥回日之資產賬面價值不超過已攤銷成本，相當於減值不曾被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所增加之任何公平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銀行借貸及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乃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間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

倘及惟倘本集團之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且一貫的分配基準能獲得識別，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元，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虧損(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與董事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授出日期在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費用，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之估計。修正於歸屬期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算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會於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並根據預期將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按原實際利息折讓率予以確認，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收回少於預期，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為16,1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02,000港元)。

存貨之減值估算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估算乃根據管理層經計及陳舊或損壞之貨品、存貨期限、處置及其他銷售成本後釐定。倘可變現淨值估算低於成本，存貨之撇減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2,6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4,000港元)。



4.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如附註29(d)所述，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選取合適之估值技術。可換股票據投資及債券投資(含延期期權)之公平值分別根據購股權定價模式及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如可取得)為假設為基準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估計。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估計包括一些無可觀察市場報價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債權及股本證券之賬面值為96,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7,000港元)。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對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合適。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報告之資料以業務營運為主。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安排及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1. 證券投資及買賣
2. 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款項總額	35,755	5,665	41,420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	5,665	5,665
業績			
分部業績	(46,414)	(4,831)	(51,245)
其他收入			1,441
中央行政開支			(35,498)
融資成本			(5,399)
稅前虧損			(90,701)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款項總額	60,778	9,319	70,097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	9,319	9,319
業績			
分部業績	(21,222)	(8,303)	(29,525)
其他收入			1,047
中央行政開支			(36,767)
融資成本			(5,222)
稅前虧損			(70,467)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927	1,406	2,333
53,592	—	53,592
117	223	340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987	1,370	2,357
25,216	—	25,216
117	217	334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故並無呈列每項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可携式電池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根據營運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5,665	8,607	20,765	22,234
香港	—	712	5,167	6,254
	<u>5,665</u>	<u>9,319</u>	<u>25,932</u>	<u>28,48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527	1,600
客戶乙	<u>1,278</u>	<u>1,017</u>

所有收入均產生自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08	5,198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之票據利息	1,098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781	3,840
其他	302	1,999
	<u>10,489</u>	<u>11,037</u>

7.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4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8)	5
	<u>(876)</u>	<u>6</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應付貸款	4,600	4,730
銀行借貸	799	490
融資租賃債項	—	2
	<u>5,399</u>	<u>5,222</u>

9.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內獲豁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寬免一半。



9.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90,701)	(70,467)
按本地利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款	(14,966)	(11,627)
計稅用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6,716	13,480
計稅用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1)	(1,49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8)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各異之影響	(123)	(344)
本年度稅項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5,421,000港元及5,4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5,094,000港元及5,09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 11(a))	18,851	24,230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3,320	5,1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91	200
總員工成本	22,362	29,567
核數師酬金	888	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33	2,357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340	33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18	5,283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一一年：十二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薪酬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薪酬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獎金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獎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 馬時亨先生 (a)	602	—	—	—	602	3,500	—	—	—	3,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凱鷹先生	100	—	—	—	100	100	—	—	—	100
— 馬燕芬女士	150	—	—	—	150	150	—	—	—	150
— 周宇俊先生 (b)	150	—	—	—	150	113	—	—	—	113
— 凌鋒先生 (c)	—	—	—	—	—	25	—	—	—	25
	<u>1,002</u>	<u>—</u>	<u>—</u>	<u>—</u>	<u>1,002</u>	<u>3,888</u>	<u>—</u>	<u>—</u>	<u>—</u>	<u>3,888</u>
執行董事										
— 柯清輝先生	—	10,400	14	—	10,414	—	10,010	12	3,000	13,022
— 邱永耀先生 (d)	—	3,121	14	—	3,135	—	3,000	12	—	3,012
— 趙晶晶女士	—	260	12	—	272	—	260	12	—	272
— 許銳輝先生	—	780	14	—	794	—	780	12	—	792
— 陳玲女士	—	1,800	14	150	1,964	—	1,720	12	150	1,882
— 周錦華先生	—	956	14	300	1,270	—	910	12	300	1,222
— 李新民先生 (e)	—	—	—	—	—	—	137	3	—	140
	<u>—</u>	<u>17,317</u>	<u>82</u>	<u>450</u>	<u>17,849</u>	<u>—</u>	<u>16,817</u>	<u>75</u>	<u>3,450</u>	<u>20,342</u>
總計	<u>1,002</u>	<u>17,317</u>	<u>82</u>	<u>450</u>	<u>18,851</u>	<u>3,888</u>	<u>16,817</u>	<u>75</u>	<u>3,450</u>	<u>24,230</u>

獎金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年內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柯清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1(a)。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6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13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3,699,183,927股(二零一一年：3,699,183,927股)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入對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018	25,708	9,479	174,738	2,226	2,942	280,111
匯兌調整	2,575	999	254	1,448	21	120	5,417
添置	—	—	4	—	—	—	4
出售	—	(1,841)	(1,388)	(10,963)	(498)	—	(14,69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593	24,866	8,349	165,223	1,749	3,062	270,842
匯兌調整	527	194	65	1,288	13	24	2,111
出售	—	—	—	—	(188)	—	(1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20	25,060	8,414	166,511	1,574	3,086	272,76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034	25,708	5,932	174,738	1,851	2,942	263,205
匯兌調整	2,104	999	211	1,448	25	120	4,907
年內撥備	1,499	—	840	—	18	—	2,357
出售後撇除	—	(1,841)	(1,388)	(10,963)	(498)	—	(14,69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637	24,866	5,595	165,223	1,396	3,062	255,779
匯兌調整	463	194	44	1,288	12	24	2,025
年內撥備	1,406	—	818	—	109	—	2,333
出售後撇除	—	—	—	—	(150)	—	(1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6	25,060	6,457	166,511	1,367	3,086	259,9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4	—	1,957	—	207	—	12,7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6	—	2,754	—	353	—	15,063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電池產品分部的經常性虧損將成為減值跡象並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同日進行的估值釐定)釐定。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高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因此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25	4,398	973	541	8,037
添置	—	4	—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25	4,402	973	541	8,041
撇銷	—	—	—	(541)	(5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4,402	973	—	7,500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3	1,912	917	541	4,023
年內撥備	71	814	18	—	90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4	2,726	935	541	4,926
年內撥備	69	813	17	—	899
撇銷後撇除	—	—	—	(541)	(5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	3,539	952	—	5,2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	863	21	—	2,2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	1,676	38	—	3,11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用直線法按以下每年折舊率計算：

樓宇	按40至50年租期之較短者為準或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40至50年租期之較短者為準或5%-10%
傢俬及裝置	5%-25%
機器及設備	10%-20%
汽車	12.5%-2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樓宇乃以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佔用。



14. 預支租賃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40	334	117	117
非流動資產	12,329	12,600	3,040	3,159
	<u>12,669</u>	<u>12,934</u>	<u>3,157</u>	<u>3,276</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支租賃付款為取得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

1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對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墊款前，本公司將了解附屬公司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將向具有合適信貸歷史之附屬公司作出。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檢討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預期可自附屬公司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額撥備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即本公司於附屬公司非上市股本之權益57,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累計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為135,4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634,994,000港元及456,379,000港元，已扣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879,021,000港元及832,2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16. 會所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會所債券指澳門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及深灣遊艇俱樂部之會籍。鑒於會所債券之市場報價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會所債券無需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1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92	1,609

於報告期末，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收市報價而釐定。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2,378	1,835
製成品	243	119
	<u>2,621</u>	<u>1,954</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99	1,333
減：呆賬撥備	—	—
	<u>1,399</u>	<u>1,333</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180日之賒賬期。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11	921
90日以上	288	412
	<u>1,399</u>	<u>1,33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將向具有合適信貸歷史之客戶授出。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量良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照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10	202
180日以上	178	210
	<u>288</u>	<u>412</u>

由於過往經驗證明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通常不可收回，故本集團政策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中約1,5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0,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作為在香港買賣證券之用，該等存款並無利息，獨立第三者墊款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4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之其餘部份為用作辦公室用途之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投資收益款項。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73,299	156,980
持作買賣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固定利率為2.5%及 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之債券	34,800	—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54,6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7,071	10,017
	<u>469,770</u>	<u>166,99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個經紀購入非上市無抵押債券，購入價為75,000,000港元。

由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無抵押債券按每年2.5%之票面利率計息，為可由發行人於到期日前按其本金額連應計利息贖回。債券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或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倘發行人於延長期限之前任何時間以經調整票面利率12.5%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延長通知)到期時須予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無抵押債券之公平值乃按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達致。非上市無抵押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上信貸狀況、信貸質素及考慮債券之延長可能性相似之工具適用之現行利率48%以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持有1.18%股本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該日期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後達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性折價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資料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透過其最初購買證券之同一財務機構賣出該等證券，故該等證券存在活躍市場。因此，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5%之息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在事先書面通知發行人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按轉換價1.00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該發行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合共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以未兌換之本金額附加贖回日之應計利息贖回，除非本集團之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給予發行人轉換通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減少2,9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1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現行市場利率21.49%(二零一一年：14.51%)釐定，而可換股票據嵌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按以下輸入值以股權定價模式釐定：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股價：	0.247 港元	0.970 港元
行使價：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預期年期：	2 年	3 年
預期波幅：	43.83%	64.40%
預期收益率：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0.11%	0.49%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款項按年利率0.01%至1.81%計息(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01%至1.94%)。

2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2,9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1,000港元)，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56	1,558
91至180日	—	66
180日以上	991	87
	<u>2,947</u>	<u>1,711</u>

平均信貸期為90日。



2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投資經紀備用貸款約1,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3,000港元)，以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及金融資產。

23. 應付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74,679,000港元之兩筆貸款加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利息22,281,000港元。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計息。該筆貸款之實際利率為7%，餘下結餘則按固定年利率6.6%計息。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部償還該等貸款。

24.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113,474	—

年內，本集團已取得金額為113,474,000港元之新貸款。該筆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加2厘計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50厘。

25.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183,927	369,918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定義如下)前，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終止。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4,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主要目的為參與人士(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通函之定義具有相同含義)提供激勵。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就此收取1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於接納之時支付每份1港元之費用。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行使價(可予調整)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369,918,392股股份，即為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在刊發一份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前提下，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出之其他規定下，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不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且自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起兩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除外)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20,400,000	(20,400,000)	—
執行董事：						
陳玲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4,400,000	(4,400,000)	—
年末可行使				<u>24,800,000</u>	<u>(24,800,00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724 港元</u>	<u>0.724 港元</u>	<u>不適用</u>



27. 本公司儲備

	特別資本			資本贖回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6,242	1,267	11,397	233	(456,103)	403,03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004)	(14,00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46,242	1,267	11,397	233	(470,107)	389,03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77,804)	(77,804)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11,397)	—	11,39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6,242</u>	<u>1,267</u>	<u>—</u>	<u>233</u>	<u>(536,514)</u>	<u>311,228</u>

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金額。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於附註23及24披露之應付貸款及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之一部分，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成本與各類資本有關。基於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增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29a.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691	638,295	726,884	807,21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92	1,60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462,699	156,980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071	10,017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7,237	102,103	52,668	51,879

29b. 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公平值變動	(50,646)	(22,574)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公平值變動	(2,946)	(1,831)	—	—
贖回虧損	—	(811)	—	—

29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



29. 金融工具(續)

29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非上市債務證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視利率風險並有可能於有需要時進行任何控股活動。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應付貸款及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盡量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除銀行結餘外，已進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而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非衍生工具(包括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之未償還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於向主要管理層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減少4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7,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貸款及應付貸款利率變動所致；及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減少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此乃由於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投資之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ii) 其他價格風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面臨之風險。本集團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價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亦因投資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承受有關可換股票據嵌入式可換股期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政策對沖該等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29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率為10%(二零一一年：10%)。

倘各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相關股份之價格升高／降低10%(二零一一年：10%)，則，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38,6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08,000港元)，乃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6,000港元)，乃由非上市債務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及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129,000港元／年度虧損將增加1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約161,000港元／年度虧損將增加161,000港元)，乃由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或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然而，當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籌措以港元計值之資金而用於中國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營運時，本集團承受集團公司間貸款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對沖外匯風險之政策。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29. 金融工具(續)

29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引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構成財務虧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

- 於金融機構所持現金；及
-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本集團有 1,17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存放於兩間金融機構之存款 809,000 港元)之存款存放於三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於證券業務之投資，約佔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的存款約 78%(二零一一年：72%)，以及應收一名交易對手之其他款項 6,7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843,000 港元)，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由於該等金融機構聲譽良好及單一對手之財務狀況良好，故管理層認為於該等金融機構及該名交易對手持有之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亦因投資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分類為持作買賣非上市債務證券)而承受信貸風險。管理層透過監測上市發行人之表現，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7,07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017,000 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管理層密切監視香港上市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故有關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電池業務當中應收貿易賬款中約 87%(二零一一年：56%)為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款項。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走訪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向五大客戶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所取得之以往經驗乃符合董事之預期。管理層目前正開拓市場尋求新客戶基礎，藉以減低對多個主要客戶之倚賴性以及減緩信貸風險之集中性。

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可自附屬公司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29. 金融工具(續)

29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融資並降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於雙方協定之償還條款)。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本集團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於二零一二年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763	—	—	13,763	13,763
應付貸款	6.5	—	—	116,547	116,547	113,474
		<u>13,763</u>	<u>—</u>	<u>116,547</u>	<u>130,310</u>	<u>127,23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於二零一一年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43	—	—	5,143	5,143
應付貸款	6.89	71,465	—	26,479	97,944	96,960
		<u>76,608</u>	<u>—</u>	<u>26,479</u>	<u>103,087</u>	<u>102,103</u>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為基準。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29. 金融工具(續)

29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12	—	812	8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1,856	—	51,856	51,856
		<u>52,668</u>	<u>—</u>	<u>52,668</u>	<u>52,66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2	—	22	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1,857	—	51,857	51,857
		<u>51,879</u>	<u>—</u>	<u>51,879</u>	<u>51,879</u>



29. 金融工具(續)

29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市場之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並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及分析從自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並按照其公平值可予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73,299	—	—	373,299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34,800	34,800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4,600	54,600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投資	—	—	7,071	7,071
可供出售				
上市股本證券	1,292	—	—	1,292



29. 金融工具(續)

29d. 公平值(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56,980	—	—	156,980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投資	—	—	10,017	10,017
可供出售				
上市股本證券	<u>1,609</u>	<u>—</u>	<u>—</u>	<u>1,609</u>

本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讓。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債務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可換股 票據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2,259
添置	—	—	10,000
出售	—	—	(9,600)
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平值變動	<u>—</u>	<u>—</u>	<u>(2,64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17
添置	75,000	75,000	—
出售	—	(12,000)	—
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平值變動	<u>(40,200)</u>	<u>(8,400)</u>	<u>(2,94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00</u>	<u>54,600</u>	<u>7,071</u>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約為4,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1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負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以及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982	—	3,982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3,982	—	3,98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平均以一至三年為期進行磋商，租金平均以一至三年為期予以釐定。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為7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6,000港元)及2,0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2,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1,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3,000港元)。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限制。

32.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8,769	24,155
離職福利	82	75
	18,851	24,2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僱員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後為1,25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而本集團則以相同金額作出供款。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全資附屬公司須以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供款。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2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應就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及經營業務 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普通 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面值之比例		
			直接 %	間接 %	
富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證券
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 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 電池產品貿易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0 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 電池產品貿易
Wealthy Ga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證券
台山市信威電池有限公司 (「台山市信威」)(附註)	中國	9,377,653 美元	—	100	製造電池產品

附註：台山市信威為中國之全資外資企業。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仍然存續之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A)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18,699</u>	<u>8,246</u>	<u>12,279</u>	<u>9,319</u>	<u>5,665</u>
稅前虧損	(468,103)	(56,735)	(58,677)	(70,467)	(90,701)
稅項	<u>15,738</u>	<u>5,042</u>	<u>—</u>	<u>—</u>	<u>—</u>
年度虧損	<u>(452,365)</u>	<u>(51,693)</u>	<u>(58,677)</u>	<u>(70,467)</u>	<u>(90,70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2,365)	(51,686)	(58,641)	(70,131)	(90,612)
非控股權益	<u>—</u>	<u>(7)</u>	<u>(36)</u>	<u>(336)</u>	<u>(89)</u>
	<u>(452,365)</u>	<u>(51,693)</u>	<u>(58,677)</u>	<u>(70,467)</u>	<u>(90,701)</u>

(B)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62,240	953,661	900,189	839,426	761,037
總負債	<u>(1,013,142)</u>	<u>(108,781)</u>	<u>(111,797)</u>	<u>(123,314)</u>	<u>(136,457)</u>
	<u>349,098</u>	<u>844,880</u>	<u>788,392</u>	<u>716,112</u>	<u>624,58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48,837	844,626	788,174	716,230	624,787
非控股權益	<u>261</u>	<u>254</u>	<u>218</u>	<u>(118)</u>	<u>(207)</u>
	<u>349,098</u>	<u>844,880</u>	<u>788,392</u>	<u>716,112</u>	<u>624,580</u>